|  |
| --- |
| **2013年申报高级职称“代表作”送审工作的通知** |
| 各系、部：  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代表作”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委职称[2006]3号）精神，为体现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保证评审质量。现就我院2013年度申报晋升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等任职资格人员“代表作”送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各部门请务必在2013年5月31日之前(逾期不补)将有关送审材料、评审费统一上报人力资源部。  二、对“代表作”的要求  申报人应以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的、能够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作为“代表作”提交专家进行评审。  1．  正常申报者提交“代表作”两篇（部）；  2．   破格申报者提交“代表作”三篇（部）；  3．   以论文为“代表作”的，应将原件中涉及作者姓名、单位及一切相关信息全部遮盖后，再行复印，送审代表作应提供原件（显示作者相关信息），同时提供2份复印件（作者相关信息已全部遮盖）（A4复印，含封面、目录、封底）复印件字面要求清晰；以著作为“代表作”的，可直接上报著作，一式两部。  4．以外文发表的论文，提交时应附有本文的中文简介。  5. 检索文章提交时应附有本文的检索证明、查新报告。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各类申报人提交的“代表作”均应是公开发表（正式出版）并有“CN”、“ISSN”刊号的论文（不含增刊）或“ISBN”书号的著作。“代表作”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或专著（不包含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2．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送审“代表作”必须是重要期刊论文（含收录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10万字以上高水平著作及重要期刊1篇。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送审“代表作”至少是重要期刊论文（含收录论文）1篇及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5万字以上高水平著作及核心期刊1篇。重要期刊和核心期刊的界定，以《关于界定“重要学术刊物”范围的通知》（津教委职称【2008】12号）为准。  3．科研成果不能作为“代表作”进行送审。  4．重新评审“代表作”的人员，需提供新的“代表作”进行评审。已送审过的论文或著作不再重复评审。  5．“代表作”鉴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是确保评审质量的重要环节。为此，请认真如实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现象发生。按送审要求每份“代表作”一式两份，须分别装入两个材料袋中，并在袋的封面上使用铅笔注明申报部门、申报人姓名、现职称、申报职称、专业、申报学科组等(袋内材料不要装错，否则后果自负)。  6．学院对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经核实后，将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做出严肃处理。  四、“代表作”评审结果有效期的规定  “代表作”评审结果有效期的规定为五年。超过有效期的《天津市评审高级职称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不能提交评委会，原“代表作”仍可作为一般材料提交评委会。  请各部门予以配合。  附：《关于界定“重要学术刊物”范围的通知》（津教委职称[2008]12号）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人力资源部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天 津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文 件

津教委职称[2008]12号

关于界定 "重要学术刊物"范围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扩大 "重要学术刊物"的范围，为广大专业技木人员发表高水平论文提供方便条件，我办在原《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试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经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研究同意，对天津市高等学校相关职务评审条件中"重要学术刊物"的范围界定如下:

一、由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于一九九五年确定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内的全部刊物;

二、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合编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2004年版)内的全部刊物;(如遇调整，以新发行版为准;)

三、被《SCI》、《EI》、《IM》、《ISR》、《lSTP》、《SSCI》等国际公认的检索工具所收录、摘储的论文;

四、被《新华文摘》收录、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五、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称工作办公室一九九九年编制的《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内的全部刊物;(此《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延续使用到2010年底。自2011年起，不再作为"重要学术刊物")

六、具有博士授予权学校的学报;

七、由"有终审权"的学科评议组同行专家认定的学术刊物;

八、由相关学科专家建议，评委会主任委员会研究同意，下列23种学术刊物视为"重要学术刊物"(刊物名称附后)。

以上为"重要学术刊物"的规范界定。请各高校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时，遵照执行。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但不得任意扩大"重要学术刊物"的范围。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界定 重要学术刊物 范围 通知

(共印40份)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称工作办公室 2008年9月23日印发

附:

23种刊物名称

1、《艺术与设计》

2、《中国油画》

3、《国画家》

4、《中国版画》

5、《雕塑》

6、《国际广告》

7、《中国广告》

8、《室内设计与装修》

9、《煤气与热力》

iO、《工业用水与废水》

11、《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12、《实验技术与管理》

13、《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14、《中国高等医学教育杂志》

15、《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16、《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

17、《天津中医药》

18、《针刺研究》

19、《中医教育》

20、《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

21、《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2·《天津音乐学院学报(天籁)》

23、《轻工教育》